

#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028号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月23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注册文件，发行人联营企业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方好近）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移动聚合支付业务，根据合作计划，双方拟合作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请储值支付牌照，拓展香港支付业务。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钱方好近运营模式及盈利来源，公司移动聚合支付业务如何实现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渠道的聚合连接，相关业务环节是否包含资金支付及清算；该项业务是否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业务，业务开展是否需要牌照；报告期内或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拟存在对钱方好近各种形式的资金支持；（2）发行人与钱方好近的合作协议内容，相关合作计划已开展或拟开展情况及投入金额，是否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拟财务性投资并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3）参投钱方好近如何促进发行人软件开发和维护服务业务，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是否合理，相关投资是否符合再融资现行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